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4〕21号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你公司报送的武隆四眼坪三期改建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309-500156-04-02-18475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武隆四眼坪三期改建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布置3台风力发电机及风机基础（选用1台单机容量为6MW的风电机组、2台单机容量为5.5MW的风电机组），总容量为17MW，并配套建设集电线路等，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渣场和升压站，弃渣依托和顺风电1#弃渣场，升压站依托四眼坪一期工程升压站。项目总投资8812.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重庆市“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21-2025）》相关要求，并取得了重庆市能源局《关于同意实施武隆四眼坪三期改建风电项目的复函》（渝能源电函〔2024〕114号）。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除油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生活污统一收集、排放至施工营地内的临时化粪池内处理，处理后用于施工营地附近林木浇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化粪池进行清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控制，采用晒水等防尘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砂石料堆场设置围墙、防风抑尘网和防雨顶棚；施工完毕后及时对施工区域采取硬化或绿化处理，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取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运营期选取低噪声风机组，应加强对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各敏感点满足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弃渣及时运往依托弃渣场，表土按要求剥离后临时堆存，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相关水土流失防护。运营期风机检修废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在依托的四眼坪一期工程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危废定期交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水保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等。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